

丽水市深化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补报 2023 年度市本级山海协作 援建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丽水市深化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浙江省山海协作援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山海办〔2018〕18号）和《丽水市山海协作援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丽深山海办〔2021〕2号）的文件要求，我市拟组织补报 2023 年度市本级山海协作援建项目入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项目范围

（一）援建资金主要用于各地确定的山海协作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及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增强教育卫生等社会发展类、开展人才引育和技能实训、改善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支出。

（二）援建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修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与山海协作政策无关的项目。

二、入库项目数量

各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不超过 2 个）。

三、入库项目要求

（一）符合当地国民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援建资金

支持方向。

（二）有明确的发展目标、预期效益、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科学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

（三）具备相关规定的实施依据，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并经审核。

四、项目入库及申报援建项目流程

（一）各申报单位将本通知在网站公示三天，入库项目由项目实施地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初审，并经山海协作主管部门联审后，将项目在网站公示后入库，项目库采取动态管理方式，（注：项目库采取动态管理方式，上个年度已入库但未安排的项目，如需调整建设内容或终止该项目，需重新申报或说明）。于3月21日前行文将附件1（一式一份）、附件2（盖章，一式四份）上报市发改委（联系人：刘华，电话：2090921），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年度援建项目经市发改委组织市深化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库评审后选取，由申报主体提供申报材料，年度援建项目及年度资金计划由县（市、区）发改局（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初审后盖章上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报援建单位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并公示后以正式文件下发，并报市深化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纳入补助范围。

- 附件：1. 2023年度丽水市本级“山海协作”工程援建项目汇总表
2. “山海协作”工程援建项目建议书（范本）
3. 关于印发《丽水市山海协作援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扫描件）

丽水市深化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1:

2023 年度丽水市本级“山海协作”工程援建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性质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规模、效益）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扶持金额（万元）
1	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2	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建设项目					
3	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合计						

附件 2:

年度	
编号	

丽水市**建设项目

建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管部门：_____

项目申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具体责任人：_____

项目申请时间：_____（盖章）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名 称:
建设地点: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期: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表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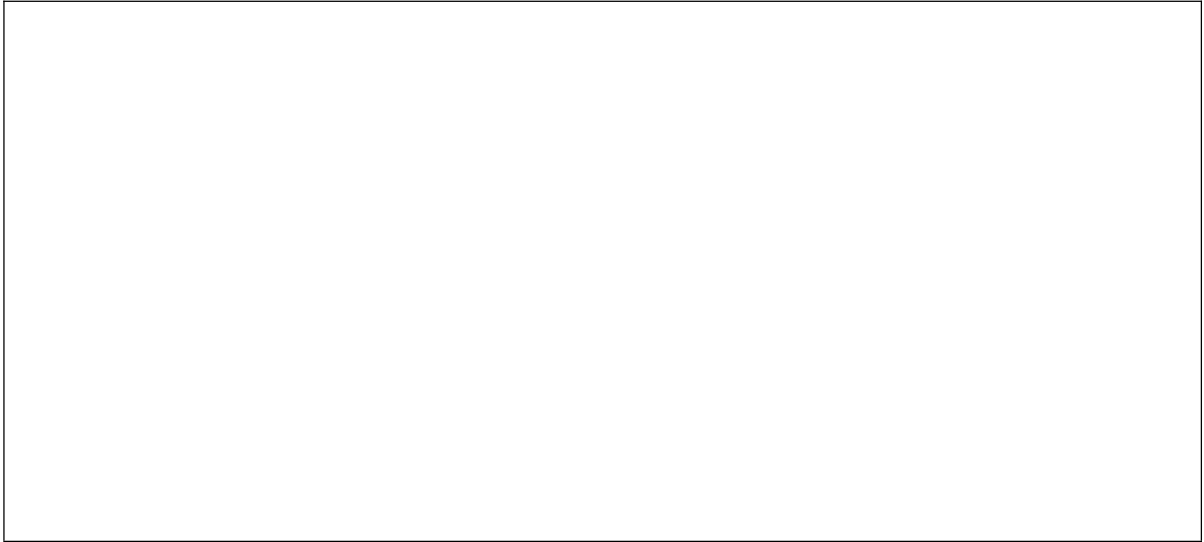
建设进度表

项目 建设 进度 表	时间:	
	时间	

经费预算主要支出情况

合计	

三、项目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write the content for the section '三、项目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四、项目效益评估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write the content for the section '四、项目效益评估'.

五、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备 注
其 中	项目单位自筹： 万元	
	申请帮扶资金： 万元	

六、推荐意见

项目实施地所在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山海协作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丽水市山海协作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发达市山海协作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丽水市深化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丽深山海办〔2021〕2号

丽水市深化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山海协作援建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市、区）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山海协作援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深化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6月7日

丽水市山海协作援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8〕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山海协作工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132号）、《浙江省山海协作援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山海办〔2018〕18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山海协作援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山海协作援建资金（以下简称援建资金）是指经济强市、县（市、区）对山海协作结对市、县（市、区）的援建资金。

第三条 援建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科学安排、绩效优先，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

第四条 援建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山海协作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低收入群众增收、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增强教育卫生等社会发展类、开展人才引育和技能实训、改善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支出。

第五条 援建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企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修

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与山海协作政策无关的项目。

第六条 结对双方要在每年四季度前完成次年度援建项目安排方案和援建资金使用计划的制订工作。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调整。援建资金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由主管部门验收后划拨到位。援建资金根据项目性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各级主管部门要发挥资金统筹力度，申报项目不宜过多，适当集中资金，确保项目建设有绩效，争取通过3至5年的持续援建，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均建成1-2个具有一定规模和一定影响力的山海协作援建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七条 建立项目入库机制。市本级项目库由市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四季度下发次年新项目入库申报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所在乡镇根据入库要求向主管部门或乡镇所辖县（市、区）山海协作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各级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后向市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入库申请。市级结对双方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援建资金使用范围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确定次年入库项目。

第八条 建立项目筛选机制。结对双方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援建资金使用范围对入库项目进行筛选、会商，确定援建项目和资金数额（安排）后上报政府审定后正式下发文件并报同级

协作主管部门备案，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次年的补助范围（注：项目库采取年度动态管理方式，如需调整建设内容或更改该项目，需重新申报）。

第九条 建立专门建帐机制。所有被援建单位（包括被援建的部门、县区、乡镇、行政村等），对援建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市级援建资金由市发改委下拨到项目所辖山海协作主管部门，在项目建设完工后，由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市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划拨到位。各山海协作项目主管部门要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

第十条 专款专用。援建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援建单位和被援建单位双方商定的项目用途进行开支，不得擅自挪用。如项目有变更，上报市发改委并征得援建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严格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对商定的援建项目及该项目预决算要予以公开；对基建项目要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自觉接受审计及群众监督，绝不允许暗箱操作。

第四章 监管责任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明确监管责任。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山海协作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援建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督管理；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对项目负主体责任并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负监管责任。项目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市发改委，一但发现瞒报不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市、县（市、区）山海协作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援建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在项目建设完成的次年3月底前完成，并上报市发改委备案。

第十四条 联合审计等有关部门不定期对援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援建项目所在地协作、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项目审核、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属地监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对援建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市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企业、社会团体等其他山海协作援建资金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丽水市援建项目建议书
2. 丽水市援建项目管理书

附件 1

年度	
编号	

丽水市**建设项目

建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管部门：_____

项目申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具体责任人：_____

项目申请时间：_____（盖章）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名 称:
建设地点: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期: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表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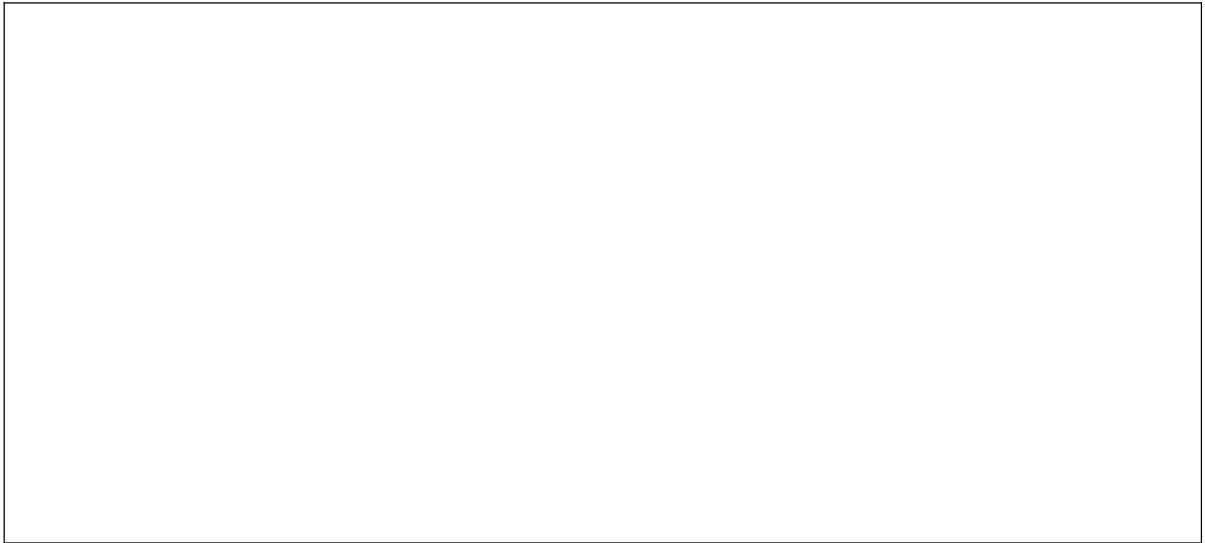
建设进度表

项目 建设 进度 表	时间:	
	时间	

经费预算主要支出情况

合计	

三、项目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write the content for the section '三、项目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四、项目效益评估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write the content for the section '四、项目效益评估'.

五、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备 注
其 中	项目单位自筹：	万元
	申请帮扶资金：	万元

六、推荐意见

项目实施地所在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山海协作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丽水市山海协作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发达市山海协作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度	
编号	

丽水市**建设项目

管理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管部门：_____

项目申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具体责任人：_____

项目申请时间：_____（盖章）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名 称:
建设地点: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期: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表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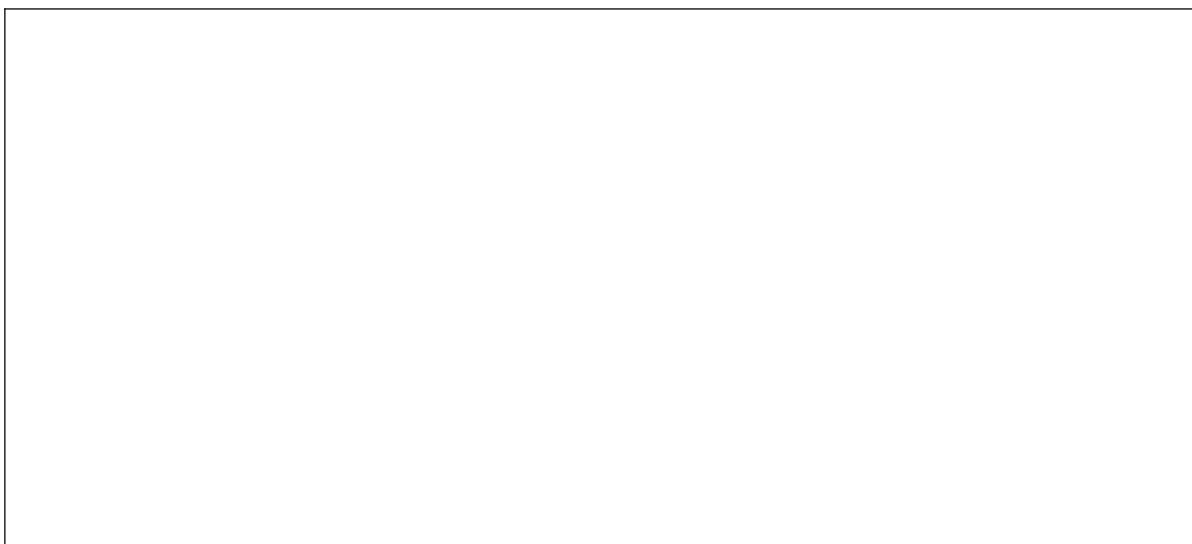
建设进度表

项目 建设 进度 表	时间: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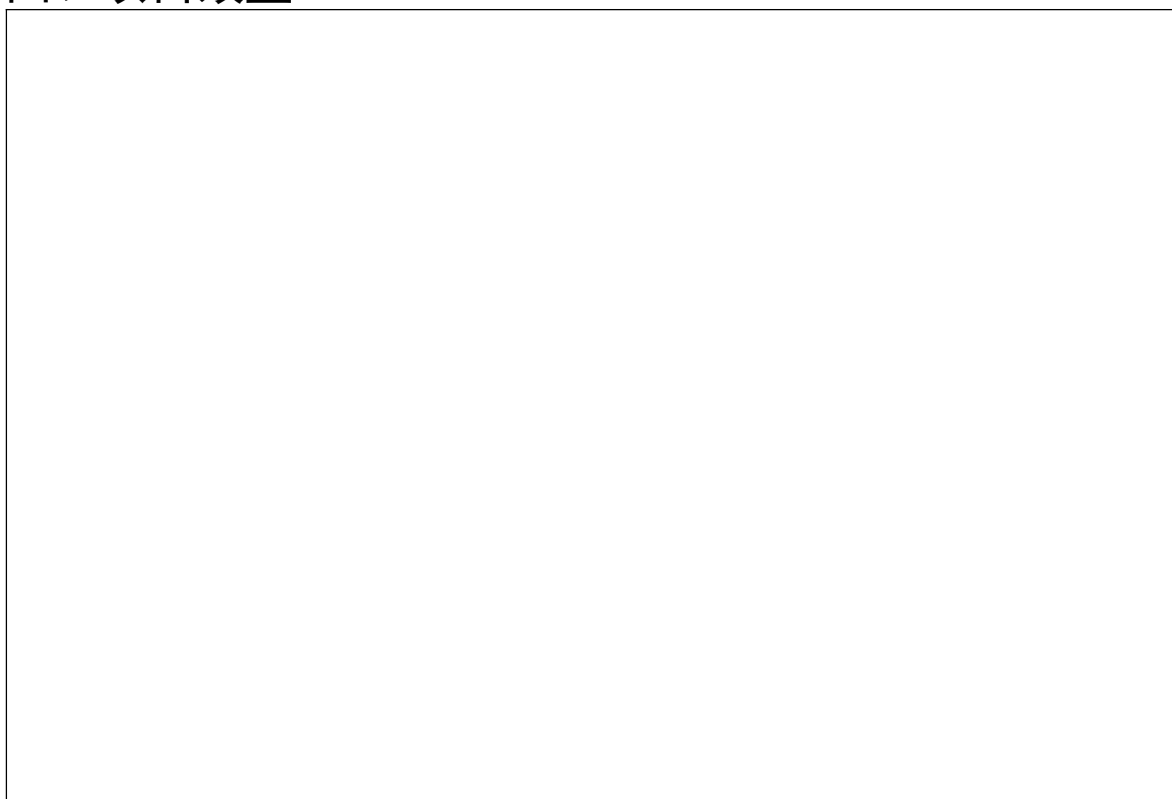
经费主要支出情况

合计	

三、项目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四、项目效益



五、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备 注
其 中	项目单位自筹：	万元
	申请帮扶资金：	万元

六、推荐意见

项目实施地所在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山海协作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丽水市山海协作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发达市山海协作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